

昆山安吉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第一阶段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17)国森（验）字第（0357）号

项目名称：昆山安吉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第一阶段验收

委托单位：昆山安吉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

承担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张小天

项目负责人：李伟（验监）证字第 201662176 号

报告编写人：

审 核：

签 发：

现场监测负责人：李伟（验监）证字第 201662176 号

参加监测人员：吴昊、王永强、沈鹏、刘玉环、宋娟、杨龙、张伦

电话：0512-50133268

传真：0512-50133028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99 号 4 号房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1012050508

名称: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99 号 4 号房(2153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6 年 6 月 17 日

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16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单位: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李 伟同志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
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参加中国环
境监测总站 2016 年 第 62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 学习期满, 经考核,
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验监) 证字第 201662176 号

2016 年 9 月 19 日



用于本项目验收资质证书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未经审核、批准无效。
- 3.对现场不可复制的监测，仅对监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4.本报告未经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
- 5.验收委托方如对报告有异议，须在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特殊样品除外)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目录

一、前言.....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2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工程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	3
3.4 主要生产设备表.....	4
3.5 生产工艺.....	4
3.6 项目变动情况.....	5
四、环境保护设施.....	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7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7
五、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六、验收评价标准.....	11
6.1 废气排放标准.....	11
6.2 废水排放标准.....	11
6.3 噪声排放标准.....	11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11

6.5 总量控制指标.....	12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13
7.1 监测分析方法.....	13
7.2 监测单位及其人员资质.....	13
7.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3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15
8.1 验收监测点位.....	15
8.2 验收内容.....	16
8.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7
8.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0
九、环境管理检查.....	21
9.1 环评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21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21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21
9.4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21
9.5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21
十、结论与建议.....	23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3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3
10.3 结论.....	23
10.4 建议：	24

附图：

项目地理位置图

周边环境概况图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

营业执照

房产证

垃圾清运协议

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排水许可证

主要设备、原辅材料、工艺流程核对表

一、前言

昆山安吉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7月9日,项目位于在千灯镇石浦卫泾路158号。租赁昆山市庆丰泡塑材料厂的闲置房屋从事生产,总投资500万元,租赁厂房建筑面积1631.03m²。

2015年12月10日,经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企业委托南通天虹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写了《昆山安吉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6年2月23日通过昆山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16]0391号)。项目建设内容为:金属制品及金属配件、五金机械、五金模具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机电设备、劳保用品、办公设备、塑料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包装材料、健身器材、汽摩配件、电子产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由于市场原因和企业自身情况,企业现实际生产情况为只进行年产金属制品及金属配件50万件的生产,五金机械20台、五金模具200套项目暂不生产。所以此次验收为第一阶段验收,此次验收范围为:年产金属制品及金属配件50万件。本项目投产后员工人数为20人,项目年生产300天,一班制工作,每天工作8小时,年运营时间2400小时。厂区不提供住宿,食物外包。

项目于2016年10月开工建设,2016年12月建成试生产。2017年5月昆山安吉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项目有关情况介绍,调研、核实了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相关要求组织实施本项目相关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26日和27日对项目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关于公开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验收监测数据的统计分析和现场的环境管理检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完成了《昆山安吉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

二、验收监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 (2) 《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7 月;
- (3)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48 号;
-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0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 (5)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 (6) 《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2017 年 2 月;
- (7)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
- (8) 《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修订)》(2018 年 01 月 24 日);
- (9)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 (10)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2006 年 8 月);
- (11)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 (12) 《关于公开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
- (13) 《关于发布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14) 南通天虹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写的《昆山安吉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12 月 10 日);
- (15)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对《昆山安吉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昆环建[2016]0391 号(2016 年 2 月 23 日通过);
- (16) 昆山安吉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卫泾路 158 号, 根据昆山市千灯镇总体规划, 本项目位于工业集中区, 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中心经纬度为: 121.055048°, 31.251342°。本项目西侧为河道, 南侧为机场路, 东侧为厂房, 北侧为民宅。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项目周围概况图见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2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及批复审批主要建设内容为: 投资 500 万元, 年产金属制品及金属配件 50 万件。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件/年)	实际能力 (件/年)	变化情况	运行时数 (年)
1	生产车间	金属制品及金属配件	50 万	50 万	无变化	2400h

表 3.2-2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直接供给 607t/a	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 480t/a	一致
	供电		市政电网年供电 32 万 kWh	一致
	绿化		--	依托原有
环保工程	废气	粉末喷涂粉尘	循环式废粉回收装置回收处理+水洗塔洗涤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一致
		液化气燃烧废气	加强室内通风	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纳入昆山市千灯污水处理厂	一致
	噪声		厂房隔声、消声、减振	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若干个垃圾箱收集后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致
		边角料	设置 10m ² 堆场暂存, 由专业单位回收	一致
		废粉末	桶装收集后由专业单位回收	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3-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类别	名称	组份/规格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变化情况
1	钢材	--	100 吨	100 吨	无变化

3.4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4-1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环评	实际	
1	冲床	2 台	0 台	未建, 企业后续会建设
2	车床	1 台	0 台	未建, 企业后续会建设
3	铣床	1 台	0 台	未建, 企业后续会建设
4	粉体喷涂线	2 条	2 条	同环评
5	空压机	1 个	1 台	同环评
6	固化柜	2 个	2 台	同环评
7	湿式打磨磨床	1 台	0 台	未建, 企业后续会建设
8	电加热平板线	0 套	1 套	增加 1 条(用于特殊规格产品喷涂前预加热, 使用电加热, 不产生污染物)

3.5 生产工艺

金属制品及金属配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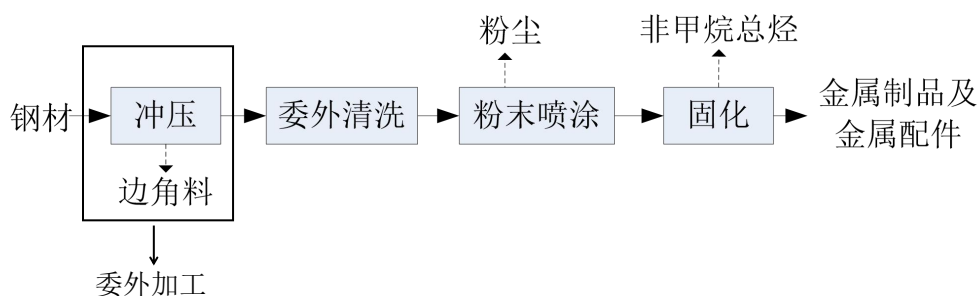


图 3.5-1 金属制品及金属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工艺为先对钢材进行机加工冲压(委外加工)成型。再将工件进行委外清洗, 最后经过粉体喷涂、烘烤固化后即为成品。

粉体喷涂：将经表面处理后的工件运入密闭的喷柜内，使用涂装粉末（环氧树脂粉）进行静电粉末喷涂。本项目采用废粉回收装置回收过剩粉末，过剩粉末经回收系统处理后可回收再利用，尾气再经水洗塔洗涤后 15m 排气筒排放。针对一些特殊规格产品为提高喷涂质量会在喷涂前进行预加热，不产生污染物，加热方式采用电加热，很少使用。

固化：静电喷涂过后，将工件推入固化柜内，将燃烧机燃烧液化气产生的热量以热风的形式输送到固化炉内进行粉末固化（温度约 90℃，固化时间约 15 分钟），热风从固化柜内底部输送，顶部抽出后再通过燃烧机加热后循环使用，燃烧废气及固化废气通过固化柜缝隙或工件进出时在室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最终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出。

3.6 项目变动情况

（1）重大变动对照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依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变动情况见下表 3.6-1。

表 3.6-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主要生产产品减少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生产能力未变化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仓储设施未变化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详见表 3.4-1，本项目未新增污染因子，污染物未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5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不涉及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项目不涉及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项目不涉及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项目不涉及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不涉及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项目不涉及

由表 3.6-1 可知,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中关于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昆山安吉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第一阶段验收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大气 污染物	粉末喷涂粉尘	颗粒物	经废粉回收装置回收+水洗塔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	一致
	固化	非甲烷总烃	加强室内通风	一致
	液化气燃烧	烟尘、SO ₂ 、NO ₂	加强室内通风	一致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P	排入昆山市千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2 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吴淞江	排入昆山市千灯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体 废弃 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致
	一般工业固废	废塑粉	交由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收集后回用与生产
噪 声	项目噪声为空压机等产生的噪声,经采取隔声、消声措施,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措施主要包括废气处理、噪声治理以及对车间环境的改善等。各防治污染的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完成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的各项环保措施符合“三同时”要求。

五、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根据《昆山安吉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对项目的主要结论如下：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因市场发展需要，昆山安吉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拟在千灯镇石浦卫泾路 158 号租赁昆山市庆丰泡塑材料厂的闲置房屋从事生产，总投资 500 万元，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1631.03m²。经营范围：金属制品及金属配件、五金机械、五金模具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机电设备、劳保用品、办公设备、塑料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包装材料、健身器材、汽摩配件、电子产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建成后年产金属制品及金属配件 50 万件、五金机械 20 台、五金模具 200 套。

2、建设项目与国家、地方政策法规及产业的相符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1 年 3 月）（2013 修订）、《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和《关于印发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府[2006]125 号），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明文规定淘汰、限制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与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相符。

3、厂址与规划的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卫泾路 158 号，根据昆山市千灯镇总体规划，本项目位于工业集中区，用地为工业用地。且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的选址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与当地规划相容。项目选址合理。

4、项目地区的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相符性

区域内的环境现状监测数据表明，区域内的大气环境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区域内水环境吴淞江除氨氮、总磷超标外，其余均满足其规划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声环境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3 类区标准要求。

5、污染物排放达标可行性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粉末喷涂粉尘、固化非甲烷总烃废气及液化气燃烧废气。

粉末喷涂粉尘经废粉回收装置回收处理+水洗塔洗涤后 1 个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液化气燃烧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出，液化气为清洁能源，对环境影响较小。固化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量微量，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出，无组织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本项目湿式打磨废水经设备自带的过滤装置滤掉金属碎屑后循环使用，水洗塔废水定期清捞浮于水面的环氧树脂粉末后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外排。

项目投产后产生生活污水约 480t/a，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接入昆山市千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2 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吴淞江。对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冲床、车床、铣床、空压机、湿式打磨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5-90dB(A)之间，经采取隔声、消声措施，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项目东、南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西、北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噪声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根据其不同种类和性质，分别采取回收利用或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等，无外排，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当地环境不造成影响。

6、本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接管控制指标：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₃-N，考核因子：SS、TP

生活污水污染物：生活污水废水量≤480t/a、COD≤0.024t/a、SS≤0.0048t/a、NH₃-N≤0.0024t/a、TP≤0.00024t/a；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0.015t/a

项目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已包括在昆山市千灯污水处理厂申请的污染物总量中，无需另行申报，可在昆山市千灯污水处理厂申请的污染物总量内平衡。大气污染物在昆山市内平

衡，企业需向环保部门申请。

7、清洁生产

本项目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全部委托环卫部门处理，没有向环境排放。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均回收利用或委托专业单位处理，符合清洁生产的理念。

8、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昆山安吉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切实按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和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复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2、本环评系针对项目方所提供的建设规模、生产工艺所得出的结论，如果该项目运营规模或产品结构有所变化，应由建设单位按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另行申报。

3、项目运营期间要加强车间隔声降噪，强化员工的环保教育，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粉末喷涂前清洗工序委外处理，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三、粉末喷粉废气经滤芯回收装置+水洗塔处理，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排气口高度 15 米。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五、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对《昆山安吉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昆环建[2016]0391号(2016年2月23日)通过及项目环评报告,确定本次竣工验收标准如下:

6.1 废气排放标准

液化气燃烧废气及粉末喷涂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固化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值见表6.1-1。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120	3.5	15	1.0
SO ₂		550	2.6	15	0.4
NO _x		240	0.77	15	0.12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	--	4.0

6.2 废水排放标准

本次验收未监测废水,

6.3 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要求。具体见下表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Leq dB(A)

类别	昼间
3	65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废粉以及生活垃圾,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订)。

6.5 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leq 0.015\text{t/a}$ 。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7.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1-1。

表 7.1-1 检测分析方法

种类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氮氧化物	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环境空气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二氧化硫	分光光度法	HJ482-2009《环境空气二氧化硫的测定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噪声	厂界	--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7.2 监测单位及其人员资质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包括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经省厅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7.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7.3.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用标准气体等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7.3.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7.3-1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A)]	测量后校准值 Leq[dB(A)]	相差 Leq[dB(A)]	是否合格
2017.05.25	93.8	94.0	0.2	合格
2017.05.26	93.8	94.0	0.2	合格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8.1 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8.1-1、图 8.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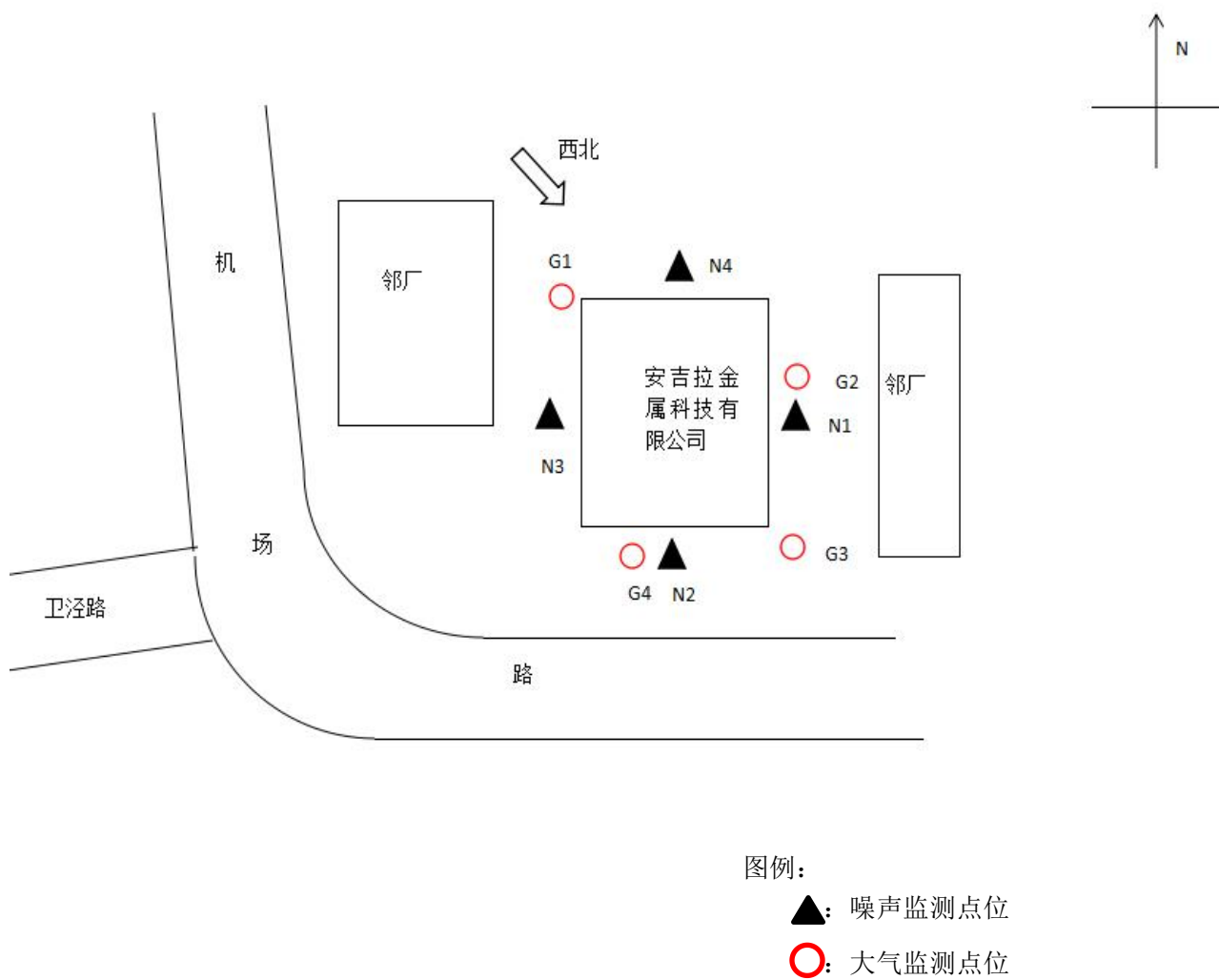


图 8.1-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2017 年 5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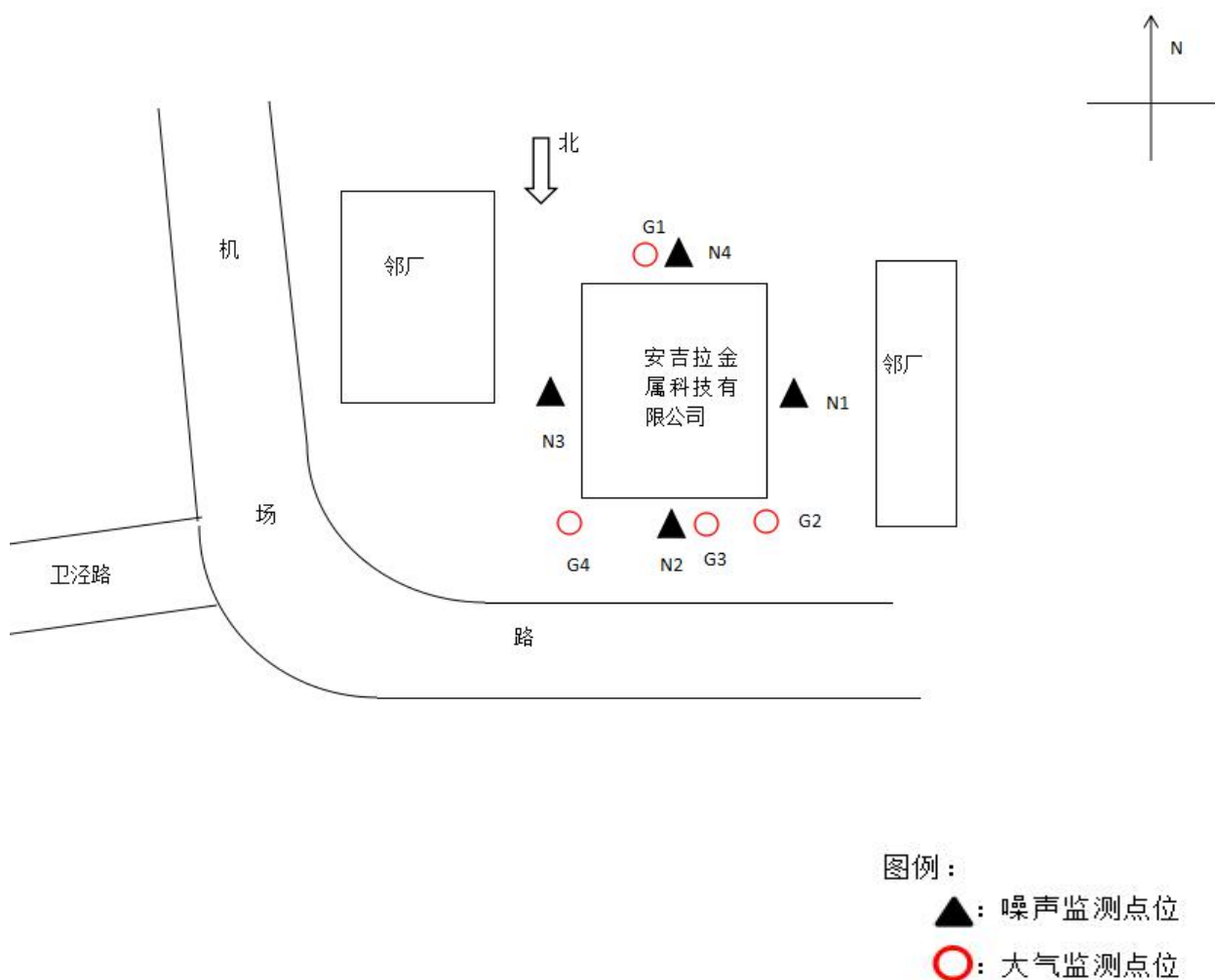


图 8.1-2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2017 年 5 月 26 日)

8.2 验收内容

根据《昆山安吉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勘查、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场考察后明确废气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故本次验收监测未对废气进口进行监测），详见表 8.2-1。

表 8.2-1 验收监测项目和频次

检测内容	布点位置	测点编号	频 次	检测项目
有组织	粉末喷涂排筒	FQ1	2 天×(4 次/天)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对照点/监控点	G1-G4	2 天×(4 次/天)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噪声	厂界外一米	N1-N4	2 天(昼)	厂界噪声

8.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8.3.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17年5月25日、26日和27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8.3-1。

表 8.3-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年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17.5.25	金属制品及金属配件	50 万件	1500 件	90
2017.5.26	金属制品及金属配件	50 万件	1450 件	87
2017.5.27	金属制品及金属配件	50 万件	1600 件	96

项目设计规模为金属制品及金属配件 50 万件,验收监测期间满足生产负荷 75%以上的验收监测条件。

8.3.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详见附件)。

8.3.3 废气

2017年5月25日、26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8.3-2、8.3-3。

表 8.3-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气温 (℃)
2017.5.25	西北	3.1	100.6-100.7	29.6-30.0
2017.5.26	西	3.0	100.6-100.7	27.3-28.6

表 8.3-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颗粒物 (mg/Nm ³)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氮氧化物 (mg/Nm ³)	二氧化硫 (mg/Nm ³)
2017.5.25	上风向 G1	第 1 次	0.198	1.20	0.035	0.028
		第 2 次	0.223	1.18	0.032	0.029
		第 3 次	0.198	1.20	0.035	0.025
		第 4 次	0.199	1.17	0.034	0.023
	下风向 G2	第 1 次	0.273	1.28	0.043	0.030
		第 2 次	0.298	1.30	0.046	0.030
		第 3 次	0.273	1.26	0.040	0.031

2017.5.26	下风向 G3	第 4 次	0.248	1.27	0.050	0.033
		第 1 次	0.297	1.29	0.041	0.031
		第 2 次	0.298	1.31	0.038	0.032
		第 3 次	0.273	1.36	0.037	0.034
		第 4 次	0.273	1.34	0.071	0.033
	下风向 G4	第 1 次	0.273	1.27	0.042	0.033
		第 2 次	0.248	1.31	0.040	0.033
		第 3 次	0.298	1.29	0.039	0.031
		第 4 次	0.273	1.31	0.045	0.033
	上风向 G1	第 1 次	0.221	1.22	0.026	0.022
		第 2 次	0.197	1.25	0.025	0.023
		第 3 次	0.222	1.27	0.028	0.029
		第 4 次	0.197	1.20	0.027	0.029
	下风向 G2	第 1 次	0.245	1.31	0.033	0.025
		第 2 次	0.245	1.26	0.035	0.029
		第 3 次	0.246	1.32	0.039	0.034
第 4 次		0.271	1.32	0.038	0.030	
下风向 G3	第 1 次	0.270	1.26	0.031	0.025	
	第 2 次	0.221	1.31	0.037	0.036	
	第 3 次	0.247	1.30	0.033	0.029	
	第 4 次	0.271	1.29	0.035	0.035	
下风向 G4	第 1 次	0.197	1.26	0.032	0.036	
	第 2 次	0.246	1.29	0.033	0.030	
	第 3 次	0.247	1.26	0.035	0.034	
	第 4 次	0.271	1.56	0.034	0.036	
最大浓度值			0.298	1.56	0.071	0.036
评价标准			1.0	4.0	0.12	0.4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度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298\text{mg}/\text{Nm}^3$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071\text{mg}/\text{Nm}^3$ ，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0.036\text{mg}/\text{N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56\text{mg}/\text{N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017年5月26日、27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8.3-4。

表 8.3-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或范围	执行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喷粉排筒 (2017.5.26) 排筒高度 15 米	标干排气量	Nm ³ /h	6834	6579	7582	7344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7	3.6	3.9	4.0	3.8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53	0.0237	0.0296	0.0294	0.0270	3.5	达标
喷粉排筒 (2017.5.27) 排筒高度 15 米	标干排气量	Nm ³ /h	6415	4198	6259	8252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9	3.4	3.8	3.7	3.7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50	0.0143	0.0238	0.0305	0.0234	3.5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粉体喷涂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均值 3.8mg/m³，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为 0.0270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8.3.4 噪声

2017 年 5 月 25 日和 267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8.3-5。

表 8.3-5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测点	日期	Leq[dB(A)]		结果评价
		昼间	标准限值	
N1	2017.05.25	55.6	65	达标
N2		56.6	65	达标
N3		52.9	65	达标
N4		54.9	65	达标
N1	2017.05.26	54.1	65	达标
N2		53.8	65	达标
N3		54.5	65	达标
N4		54.1	65	达标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夜间不生产，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

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8.3.5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滤芯回收装置产生的废粉、生活垃圾。废粉经回收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昆山市玉山镇环卫所处置。

8.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为 0.6048t/a。

九、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评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2015年12月10日，经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企业委托南通天虹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写了《昆山安吉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6年2月23日通过昆山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16]0391号）本项目环评、环评审批手续齐全，各项环保设施、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制度

9.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昆山安吉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法人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昆山安吉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9.4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该建设项目已初步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在企业废水、废气、噪声排污口设置了标识。

9.5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表 9.5-1 昆环建[2016]0391 号批文要求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粉末喷涂前清洗工序委外处理,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	按环评要求建设,未延伸作业。
2	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生活污水已接管,详见附件(城市排水许可证复印件)。
3	粉末喷粉废气经滤芯回收装置+水洗塔处理,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排气口高度 15 米。	喷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滤芯回收装置+水洗塔处理,经检测颗粒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排筒高度 15 米。
4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该项目夜间不生产,昼间噪声检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5	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固体废物妥善处理,不外排。
6	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该项目履行了“三同时”制度,即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7	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

十、结论与建议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17年5月25日、26日和27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监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298\text{mg}/\text{Nm}^3$,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071\text{mg}/\text{Nm}^3$,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0.036\text{mg}/\text{Nm}^3$,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56\text{mg}/\text{Nm}^3$,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粉体喷涂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均值 $3.8\text{mg}/\text{m}^3$,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为 $0.0270\text{kg}/\text{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夜间不生产,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滤芯回收装置产生的废粉、生活垃圾。废粉经回收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昆山市玉山镇环卫所处置。

总量:颗粒物为 $0.6048\text{t}/\text{a}$ 。

10.3 结论

昆山安吉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第一阶段验收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根据监测结果,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公司项目分期建设、分期投产；

公司项目没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基本无重大缺项、遗漏；

公司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江昆山安吉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第一阶段验收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该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10.4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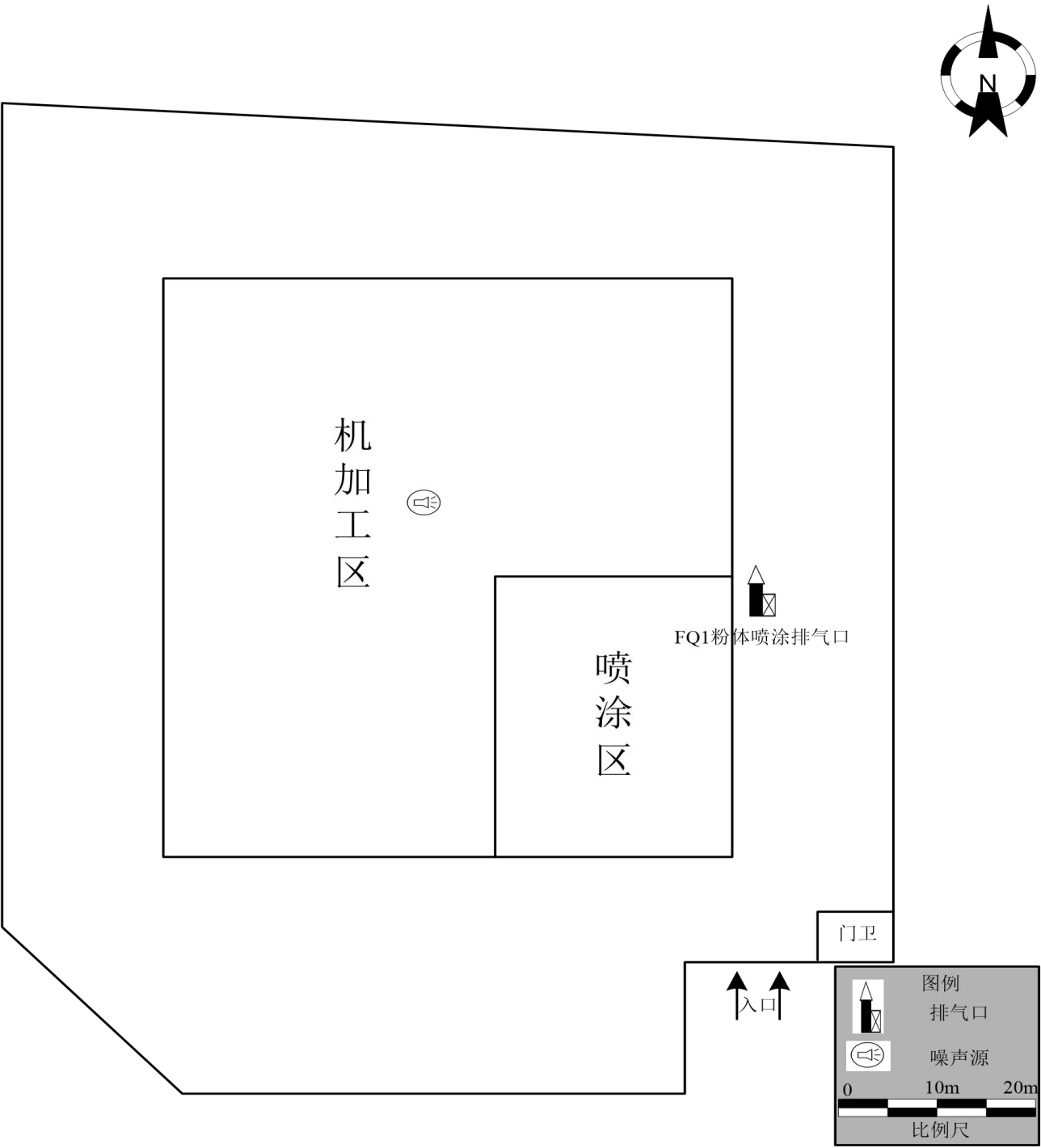
- (1) 进一步做好绿化工作，美化环境。
- (2) 积极开展企业环保宣传工作，严格按照环保部门要求进行安全生产。
- (3) 企业合理安排工作时间，进一步加强生产设施的隔声降噪，减轻噪声对周边的影响。
- (4) 加快后续工艺的验收进度。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受检单位：

联系人：

电话：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金属制品及金属配件		50 万件	
全年生产天数	300 天	日工作小时	8 小时
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负荷
2017.5.25	金属制品及金属配件	1500	90
2017.5.26	金属制品及金属配件	1450	87
2017.5.27	金属制品及金属配件	1600	96

企业核对人：

日期：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我公司实际生产情况，我公司目前只生产金属制品及金属配件 50 万件，其他工艺未投产。

原辅材料、设备、工艺核对表

表 1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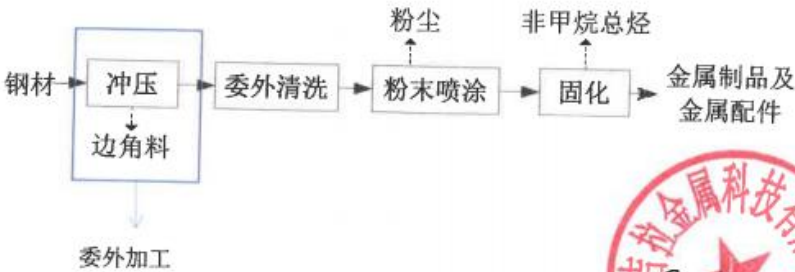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耗量	储存方式	备注
钢材	--	100 吨	堆放	--

表 2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变化原因
		环评	实际	
1	冲床	2 台	0 台	未投产
2	车床	1 台	0 台	未投产
3	铣床	1 台	0 台	未投产
4	粉体喷涂线	2 条	2 台	同环评
5	空压机	1 个	1 台	同环评
6	固化柜	2 个	2 台	同环评
7	湿式打磨磨床	1 台	0 台	未投产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生简述（图示）：

金属制品及金属配件生产工艺流程：



企业联系人
企业盖章



厂房租赁协议书

甲方（出租房）：昆山市庆丰泡塑材料厂

乙方（承租方）：昆山安吉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发展经济，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下租赁协议如下：

- 一. 甲方将位于昆山石浦机场路北侧（卫泾路 158 号）的土地厂房租赁给乙方，厂房面积 1631.03 平方，土地面积 2667 平方。
- 二. 租赁期为三年，从 2015 年 8 月 10 日起到 2018 年 8 月 10 日止，租赁期为三年。第一年租金为 270000 元（贰拾柒万元整），第二年第三年租金为 280000 元（贰拾捌万元整），以上房租均为不含税金额。租赁期满乙方如需继续续租则应提前两个月通知甲方。
- 三. 付款方式为：乙方分两次支付第一年房租，协议签订后（2015 年 8 月）付半年

房租 135000 元（壹拾叁万伍仟元整），
（2016 年 2 月）付剩余半年房租 135000
元（壹拾叁万伍仟元整）。第二年第三年
付款方式参照第一年。

四. 其他事项

- 1.照明用电及生产用电由甲方提供给乙方，
电费由乙方负责支付。
- 2.消防按现状提供给乙方，如需更改由乙方
负责。
- 3.在租赁期间乙方如需增加建筑或其他设
施，必须经甲方同意，并报上合理的规划
图纸，原则上不能影响原有厂房外观和通
道。
- 4.乙方在租赁期间涉及的任何经济和其他问
题都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 5.租赁期间如造成甲方的任何设施损坏都由
乙方负责维修。
- 6.租赁期间乙方必须购买厂房财产保险，一
旦由于乙方原因或自然的不可抗拒原因导
致房屋损失，乙方须负责维修和赔偿。乙
方所有股东起连带责任。



- 7.租赁期满，如乙方不再续租，则乙方所搭建筑和建筑物内装修及不动产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拆除(设备和家电电器除外)。
- 8.乙方如在生产过程中发生任何扰民情况，则由乙方自行解决，解决不成甲方有权取消合约
- 9.租赁期间如遇到厂房拆迁，乙方则需无条件搬走，甲方会提前半年通知乙方。
- 五. 违约责任：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违约则需补偿给另一方三个月的租金作为补偿。
- 六. 此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即生效

甲方（法人）：
身份证号：
经办人：



乙方（法人）：
身份证号：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15.7.25



编号 320583000201612130228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3462654605 (1/1)

名称 昆山安吉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千灯镇石浦卫泾路158号

法定代表人 顾健

注册资本 2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09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7月09日至2065年07月08日

经营范围 金属制品及金属配件、五金机械、五金模具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机电设备、劳保用品、办公设备、塑料制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包装材料、健身器材、汽摩配件、电子产品的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6年12月13日

城市排水许可证

昆山市庆丰池畔材料厂

根据《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2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10 年 12 月 13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

许可证编号:苏 (EM) 字第 2010-21004 号

发证单位(盖章)
2010 年 12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6]0391号

关于对昆山安吉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昆山安吉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千灯镇石浦卫泾路158号建设规模为投资500万元，从事金属制品及金属配件、五金机械、五金模具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机电设备、劳保用品、办公设备、塑料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包装材料、健身器材、汽摩配件、电子产品的销售，年产金属制品及金属配件50万件、五金机械20台、五金模具200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粉末喷涂前清洗工序委外处理，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三、粉末喷粉废气经滤芯回收装置+水洗塔处理，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排气口高度15米。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五、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千灯镇(石浦)环卫所垃圾、粪便处置环卫管理清运合同

甲方：昆山市金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千灯镇(石浦)环卫所 (以下简称乙方)

- 一：为了创造良好的卫生环境，根据省政府(1999年)25号文件精神，加强城镇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改善城镇环境质量，全面推行垃圾粪便处理收费制度。
- 二：收费范围：镇区范围内所有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暂建项目。
- 三：收费依据：昆山市人民政府(1996)34号，昆山市物价局(2000)221号
- 四：对未办理垃圾粪便委托处理合同而随意倾倒者，经发现，查处将由上级有关职能部门进行行政处罚。
- 五：服务标准：每星期 2-3 次(星期日休息)。每天垃圾量约 1 桶。
- 六：付款方式：现金(☒)，转帐(☒)。
- 七：付款期限：(1) 年内分 2 次：6月付(☒)元，12月付(☒)元。
(2) 一年一次，付款(2000)元。
- 八：根据上级规定，今年实行电脑统一开票，从开票之日起7天内，甲方必须在期限内把清运费划给乙方，逾期加收滞纳金。
- 九：本合同有效期自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一、委托清运服务项目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标准	
					月	年
1	生活垃圾清运服务费	元				2000
2	工业垃圾清运运费	元				
3	粪渣	元				
4	其他	元				

甲方(公章)：昆山市金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千灯镇(石浦)环卫所
代表人：姚卫红
电话：57955153 13912685502
0512-57401334
传真：7666500411120100558075
昆山市财政局千灯分局
昆山市千灯镇农村商业银行

签订日期：2017年1月1日